

台灣電力公司 10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台電大樓 2701 會議室

主 席：李總經理漢申

記錄：張思怡

出席人員：莊副總經理（副召集人）、王委員綽光（外聘）、梁委員鐵民（董事會檢核室）、劉委員宏基（秘書處）、李委員玉村（人力資源處）、鍾委員炳利（發電處）、李委員群（供電處）、唐委員明紹（業務處）、莊委員美玲（材料處）、林委員德福（核能發電處）、陳委員蒼賢（營建處）、黃委員樹培（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余委員文釗（輸變電工程處）、許慧明代（法律事務室）、蔣委員鴻榮（政風處）

請假人員：杜委員玉振、胡委員國康、張委員明杰

一、主席致詞

副召集人莊副總、王法官以及各位委員，大家早！

今天是本公司 10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回顧最近幾個月來，本公司因為 4 月份推動電價合理調整方案，一時間陷入各界批評反彈的風暴中，因燃料成本大幅上揚，本公司自 95 年度開始虧損，其間雖於 95 年及 97 年曾微調電價，但仍然不及燃料成本的攀升幅度，至 100 底年已累計虧損 1179 億元，今年調整電價後預估仍將有 800 多億元的虧損，現階段虧損的狀況，並非憑藉著公司員工努力即可改善。目前正值經濟景氣低迷、歐債危機、薪水不漲，本公司提出調漲電價，造成諸多風波，外界頻頻質疑本公司內部是否有弊案，例如汽電共生、民間購電、快卸獎金發放、核二廠抽換螺栓、興達發

電廠煙囪彩繪等案件，均被媒體放大檢視，認為弊端叢生。這些案件被稱為弊案，似乎沉重了些，不過在行政程序方面或許有檢討改進空間，例如考量購電是否有可議價之可能、工程底價是否能再壓低等等；另外經營改善小組所提改善事項，亦有待本公司持續努力達成目標。外界不斷質疑也顯示社會對公務機關的不信任，公部門應該耐心解釋，並且要做到行政透明。

從最近公職人員涉及弊案，突顯出民代關說造成的傷害，可為公務員殷鑑，對關說事件務必要謹慎處理。為了符合外界期待，在業務運作上防範違失，減少無謂困擾，我認為有幾個努力的方向，提供各位參考。

(一)持續加強廉政案例宣導

廉政工作具有風險管理的性質，要從預防的觀點出發，本著預防重於治療的態度，持續不斷地加強法令及案例宣導，讓同仁能夠提高警覺，知法守法。可以在網站上放一些相關案例，讓同仁多一些學習的機會，也能夠有所警惕，避免發生觸法事件。

(二)各項營運改善作為資訊應公開透明，加強內外溝通

除加強公司內部溝通，讓同仁體認公司營運現況，共同協力打拼外，亦應加強外部溝通，對於外界的指正，應虛心檢討；不實的指摘，要以庶民語言立即澄清。各項營運作為的相關資訊亦應公開透明，讓外界可以充分瞭解本公司的實際營運狀況。

(三)審慎處理不具名檢舉案件

不具名檢舉案件，有些是真的，但有些則常有摻雜編擬故事串連情節情形，其中不無挾怨報復的成分。對此類案件，應斟酌檢舉內容陳述具體性，來決定瞭解或查案的力道，以免造成同仁莫須

有的傷害。

(四)辦理採購案件應遵行規定程序

本公司每年資本支出和維護工程金額高達數千億元，相關採購案件非常多，應更重視採購程序是否適法，採購態度是否公正。本公司若干配電外線工程遭疑涉及廠商圍標，亦為現階段檢討重點之一；圍標者雖非本公司之人員，但若公司人員採購程序中角色不清楚，採購作業及法規認知不足，亦足以影響採購公正。故採購底價訂定應更穩健，招標、開標、決標作業程序，均應提高警覺，員工和承包商往來不要逾越紅線，大家共同努力來辦好採購。

再次對各位委員在這段期間帶領全體同仁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謝；也感謝王法官此次會議針對本公司案例解析，請各單位主管在業務運作過程中，隨時提高工作敏感度，特別注意防範、避免發生廉政問題，共同創建優良政風，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共同維護公司的聲譽。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三、政風處報告「本公司 100 年廉政工作重點執行概況」。（略）

主席裁示：洽悉。

四、核火工處龍門計畫賴經理宏坤專題報告「核火工處廉政工作推動概況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五、外聘委員板橋地院王法官綽光專題報告「從最短主文看貪污犯罪成立要件」。（略）

主席裁示：洽悉。

六、提案討論

(一) 提案一

案由：請各單位落實民眾投訴或陳情電郵收文機制及保密措施，
以降低洩密風險及查證困擾。

辦法：

1. 請各單位針對「用戶意見電子信箱」直接投訴或陳情之電郵案件，檢討建立密件處理機制。
2. 請各單位適切加強保密宣導。

決議：

1. 照案通過。(各單位)
2. 另請業務處檢視本公司「用戶意見電子信箱處理作業規定」有無相關修正，俾便各單位遵行。(業務處)

(二) 提案二

案由：請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

辦法：

1. 建請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於開標現場口頭宣導，提醒投標廠商詳細檢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第十項規定，避免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交易行為禁止之規定而遭受裁罰。
2. 請各單位政風部門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案例。

決議：照案通過。(各單位)

(三) 提案三

案由：主管人員對於涉及本人之獎金核發，應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依法迴避，以免有觸法風險。

辦法：

1. 請各單位政風部門賡續加強相關法令宣導。
2. 請人力資源處針對各單位皆有之「單位主管可運用獎金」，研擬增訂相關規範，避免單位主管觸法風險。
3. 請訂有如技師簽證費用、燃煤快卸等獎金發給之各主管處，函請各相關單位提請主管人員，辦理相關獎金發放如涉及本人者，應依法報備迴避，停止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決議：

1. 請政風處先瞭解並召集法務室、人資處等相關單位研討釐清「單位主管可運用獎金」、「燃煤快裝卸獎金」、「技師簽證費用」等各類獎金，是否有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政風處)
2. 如有適用並有觸法之虞，請各類獎金主管處研訂或修正相關發放辦法，以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人資處、各相關主管【辦】處)

(四) 提案四

案由：請各主管（辦）處加強本公司重大業務資訊透明化措施，消弭外界疑竇，提升公司廉潔形象。

辦法：

1. 針對下列迭遭外界質疑事項，請各主管（辦）處研擬適切之

資訊透明化作為：

- (1)燃料採購(包括採購煤、油、天然氣)。
- (2)購電及售電。
- (3)重大投資計畫(如七輸、龍門、林口、大林、通霄、深澳等重大投資計畫)。
- (4)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派任及交易行為。

2. 請各相關主管(辦)處就前項業務，參酌法令，自行檢視現行資訊公開透明度，包括：是否得公開或依法應公開，已公開之資訊是否正確而完整，有無及時更新，請再行檢視，並將相關資訊公布於公司企業網站，供社會大眾點閱瀏覽。

決議：照案通過。(各單位)

七、意見交流

- (一)針對匿名檢舉，應特別檢視其情節內容是否具體，如係上級機關交查，或指述情節具體可資查證者，應進行調查瞭解；如內容空泛等，則應考量對員工名譽之保護為首要，注意拿捏查處之深、廣度，避免造成員工無辜傷害。(政風處、各單位)
- (二)各檢調司法機關重複進行調查同一案件，造成員工困擾，疲於應付，恐影響員工工作士氣，請政風處及法務室多予協助宣導。另各單位主管亦應鼓勵員工只要依照程序做事，毋庸過度耽憂；如遇相關疑義問題，可洽政風部門提供意見參考，對業務推動及政風預防應有助益。(政風處、法務室、各單位)
- (三)廠商任意投書，造成承辦人員不勝其擾，政風部門參與調查，如無違失事證，應請適時對相關工作同仁予以正面支持鼓勵。(政風處、各單位)

(四)依照最高法院實務判決見解，本公司同仁承辦、監辦採購業務，從招標、履約到驗收各階段都具有刑法公務員身分，如有涉及貪瀆構成貪污要件，則依貪污治罪條例論處。提請經辦採購業務同仁一定要戒慎注意，任一環節均應謹守相關法規，以免違失觸法。

(各單位)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廉政工作最主要的是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是全面性、持續性的工作，需要公司全體同仁一起努力。從單位主管的角度，把單位的政風工作做得更好，讓公司的廉政業務及形象達到完美無缺，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

十、散會(上午 12 時 5 分)